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新竹市湳中街121巷17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攸展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93
電子信箱：017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900900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新竹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乙案，業經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審議通過，本府同意核發開發許可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暨本府99年5月11日府工建字第09900449491號公告函辦理，並復 貴重劃會99年8月16日竹市舊社農劃字第099081601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行政處、地政處、工務處(建管科)

市長許明財